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局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海王	股票代码	0000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云雷	林健怡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电子信箱	szo000078@vip.sina.com	szo000078@vip.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99,186,631.45	14,311,503,194.96	-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951,781.96	31,681,707.71	-74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668,280.48	-70,526,104.47	-1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08,106.83	58,081,397.67	-3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120	-7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120	-7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75%	-19.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65,671,366.75	26,333,461,603.19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161,788.32	1,227,113,526.18	-16.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3%	1,216,445,128.00	0.00	质押	1,214,318,878.00
胡刚	境内自然人	0.28%	7,380,805.00	0.00	不适用	0
孙银锁	境内自然人	0.22%	5,800,050.00	0.00	不适用	0
徐锋	境内自然人	0.14%	3,735,800.00	0.00	不适用	0
张思民	境内自然人	0.13%	3,401,733.00	0.00	不适用	0
郭澄雪	境内自然人	0.13%	3,377,330.00	0.00	不适用	0
陈静静	境内自然人	0.11%	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1%	2,791,000.00	0.00	不适用	0
史美难	境内自然人	0.11%	2,77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俊逸	境内自然人	0.10%	2,687,5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张思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郭澄雪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77,330 股;公司股东陈静静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 年度,公司在与无关联第三方金伊医疗和长春感通合作过程中,为维护融资合作关系,分别于 2025 年 9 月及 12 月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合计 12.95 亿元。后续对方逾期未还款,公司被动以子公司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担保已解除。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期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海王集团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 13.09 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偿还公司为其提供的临时性周转资金,公司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后客观上构成了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财务资助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海王集团已制定整改方案,拟通过资产质押、股权变现等多项措施筹措资金,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督促海王集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为强化公司医药工业布局,拓展肿瘤早筛及体外诊断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拟以增发或受让现有股份的方式取得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后续计划依托双方渠道与技术资源开展业务协同。双方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及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王生物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后,计提 2026 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4,687,432.93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822.93	-0.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43,790.83	12.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38,476.73	15.27%
存货跌价准备	8,446,988.30	4.14%
合计	64,687,432.93	31.72%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计提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综合考虑历史及前瞻性的相关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其中按组合计提又区分为药品医院客户、器械医院客户以及非医院客户;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期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时,系根据各分子公司账龄迁徙的情况分别计算。

(2)提取坏账准备金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期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 -41,822.93 元。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25,143,790.83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146,008.38 元;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减少金额 3,334,670.58 元,本期其他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减少。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31,138,476.73 元;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00 元,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他减少金额 12,791,500.49 元,本期其他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减少。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存货盘点表和盘点分析报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43,136.54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696,148.24 元,转回原因系近效期存货较少;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其他减少金额为 7,858,175.61 元,其他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而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核销坏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6,008.38 元,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0.00 元。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4,687,432.93 元,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64,687,432.93 元。

本期核销坏账 146,008.38 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及第 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及第 9.8.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质押担保已解除。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梳理并出具了整改计划。

4、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推进相关核查工作,公司将配合审计机构加快推进核查进度。

5、公司已发布了《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识别范围,涵盖经营质量、资产财务、投资融资、综合管理等类别,设定上报路径及报送时限,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上报,保障董事局及管理层及时掌握情况、依规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导致的审批程序缺失或延迟。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7、经后续核查,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的款项属于阶段性回款,该原始债权依然存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财务资助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

8、近期公司获悉,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因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 13.09 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客观上构成了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进行沟通,海王集团已制定整改方案,拟通过资产质押、股权变现等多项措施筹措资金,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督促海王集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就上述变相资金占用事项提出督促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追讨财务资助资金、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清偿责任等。

10、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资金筹措措施,尽快完成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债务清偿,推动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尽快归还公司资金,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因变相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可能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其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相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及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合计 12.95 亿元。

近期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多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资金拆借往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团欠付金伊医疗、长春感通 13.09 亿元。2025 年 9 月、12 月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自身银行贷款被贷款行收贷,需要大额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因此要求海王集团偿还前期借款以归还贷款。海王集团原计划依托旗下资产变现快速回笼资金,以全额归还海王集团自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借款,并且已与多家第三方资本就旗下资产变现事宜进行了深度洽谈。后因海王集团相关既定合作项目暂缓推进,导致海王集团旗下资产变现事项进程搁置,海王集团也因此无法按预计时间归还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借款。

由于海王集团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并且海王集团未按预计时间归还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借款,金伊医疗、长春感通面临资款行收贷的还款压力,因此在协助海王生物获取 12.95 亿融资的同时要求海王生物为其提供短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协助。公司为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后,相关款项直接划转至金伊医疗和长春感通账户,并未划入海王集团账户,但客观上形成了海王集团对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

二、整改方案

海王集团已就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对海王生物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计划》,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海王集团以最快速度清偿占用款项为核心目标,全面启动多项资金筹措方案,多管齐下,确保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彻底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一)推进产业基金合作

海王集团正同步与多家相关合作方进行合作洽商,拟联合战略合作方及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平台,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该基金成立后拟用于受让海王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海王集团将根据各方推进效率及资金到位情况择优确定合作方案,积极推动基金落地。目前相关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推进资产质押、股权变现工作

海王集团拟通过资产质押、持有的股权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同步推进上述工作,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按期偿还款项提供有力保障。

(三)资金归集与偿还安排

上述各项措施共同推进,筹措的资金可以覆盖本次需要偿还的全部本息。海王集团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清偿。目前海王集团已和相关合作方开展多轮沟通,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以保障还款计划推进。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进行沟通,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资金筹措措施,尽快完成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债务清偿,推动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尽快归还公司资金,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方还款进展,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因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公司可能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野先生、张巍松先生、陈妙财先生及非独立董事车汉澍先生、刘德举先生共同提交的《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作为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情况。近期公司获悉,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及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合计 12.95 亿元,因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 13.09 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客观上构成了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现提出如下督促意见:

(一)积极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追讨占用资金

公司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催收函,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偿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公司应全力追讨被占用资金,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

(二)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清偿责任

公司应积极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沟通,督促其切实履行整改方案中的各项承诺,加快推进资产质押、股权变现等资金筹措措施,确保其按承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应安排专人跟进海王集团整改进展,跟踪其落实情况。

(三)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重点针对对外财务资助、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环节,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交易穿透核查、审批流程和信息报送机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情况、海王集团整改落实进展。

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上述督促事项。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督促函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2,045.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4,096.2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7,948.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14,096.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8%,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7,948.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被诉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小计(共 70 起)				14,096.22	--
1	临沂东瑞医药有限公司	临沂河东医院、临沂利恒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3.54	案件审理中。
2	河南德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郸陵县人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882.99	调解胜诉。
3	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众正商贸企业(有限合伙)、徐云虹、贺国军、贺强	合同纠纷	1,206.86	案件审理中。
4	平顶山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15.36	案件审理中。
5	海王(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省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2.05	调解结案。
6	河南海王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临颍县妇幼保健院	买卖合同纠纷	817.48	公司胜诉。
7	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周永红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813.42	案件审理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 800 万元以下的原告案件(共 63 起)		买卖合同纠纷、合伙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	5,544.52	案件审理中。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小计(共 81 起)				7,948.87	--
1	河南世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41.91	案件审理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 600 万元以下的被告案件(共 80 起)		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劳动纠纷等	4,206.96	案件审理中。
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共 151 起)				22,045.09	--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301510　　证券简称:固高科技　　公告编号: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固高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小虎	李子盈	
电话	0755-26737258	0755-2673725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 W211 室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 W211 室	
电子信箱	ir@googoltech.com	li.ziying@googol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734,619.34	244,559,334.60	5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37,585.69	30,902,263.43	1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14,309.60	27,937,314.50	17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116.02	3,340,455.80	-12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